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羅補字第334號

原　　告　信義停車場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應昕亨

訴訟代理人　陳玉珠

被　　告　陳建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經查原告起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營運損失，並移出本停車場。經核原告請求營業損失之部分，依事實及理由所述其營業損失為新臺幣（下同）62,400元，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2,400元；而原告請求被告移出停車場之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使用系爭停車位可得之利益即自起訴後至車輛移出前按日以計算240元之停車費用，又因其期間未確定，故以10年計算，是原告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76,000元（計算式：240元×365日×10年＝876,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8,400（計算式：876,000＋62,400＝938,400），應徵裁判費10,24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1,000元外，尚應補繳9,2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　官　張文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劉婉玉